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0,929,674.9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8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95,162,608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 1,335,692 股后的股本 93,826,916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197,499.08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21%。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1,335,692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